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11,604,739.10元，母公司净利润104,893,612.53元，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295,432.6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92,556.34元。

鉴于公司所处传统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发展空间日益受到制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剥离铝板带材业务在2019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元；同时公司正处于大力推进转型发展阶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美体育55.00%股权的相关议案。现为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并购重组现金支出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邦	600768	宁波华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会兵	岳峰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	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
电话	0574-87410500	0574-87410501
电子信箱	fbjy@600768.com.cn	yuef60076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的主业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是一家专业生产工业铝板带材和铝型材的区域性领业深加工龙头企业，兼营铝铸棒产品等资源易业务。下属企业包括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主业现有规模属于中小水平，主要生产设备偏于老化，2012年投产的15万吨冷轧铝板带材技改项目是在原有装备水平上的改良提升，与同行业产业链一体化优秀企业的连铸连轧先进工艺装备等相比有较大差距，且产品结构传统，生产的铝板带材和型材目前仅在长三角区域经济中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工业铝板带材生产的企业，主导设备包括1550可逆双卷取热轧机组、1450、1400四辊不可逆冷轧机组，纵横联合剪切机、横切机、拉弯矫直机等，可生产各种规格的铝板带材、合金铝板、工业铝圆片等。该产品属于浙江省名牌产品，具有良好的表面质量、深拉和表面氧化性能，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电子电器、建筑装饰、装路建设等领域（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2018年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将上述铝板带材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剥离事项已于2019年完成。公司本报告期内仅将富邦铝材2019年1至4月份相关经营数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工业铝型材的企业，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拥有全套熔炼、挤压、氧化生产线，包括1630吨、1250吨、800吨、500吨共四条挤压生产线，其中1630吨生产线是上世纪90年代从日本进口的先进挤压设备。公司的产品规格品种超过4000多种，主要包括幕墙型材，旅游用品系列型材，手电筒系列型材，电动工具系列型材等。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工业铝铸棒等金属原材料的内贸企业。其经营模式为根据本土市场需求，向长期业务合作单位河南洛阳万基铝材铝合金有限公司等铝提纯铝棒商品，再转向本地中小企业分销。销售定价原则为：以货到当日上海长江有色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国产铝锭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铝锭基价，再按物流成本加上相应的加工费予以定价。

公司自2019年5月1日起已不再将富邦铝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与销售、铝铸棒的批发零售等。

2.公司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导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商品定价，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拓展市场，其中铝锭价格主要根据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对应确定，经营过程中既彻以销定产原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组织后续生产，公司通常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合理数量的库存备货，以备连续生产和周转需要。

3.行业情况说明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下，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重点产业作局调整和行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铝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同时通过大力推行产能置换推动中国铝工业实现绿色、低碳、协调发展。根据“十三五”有色金属工业规划，到2020年我国铝消费总量将达到4,300万吨，2016-2020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7.24%。

随着全球材料行业领域的不断创新发展，汽车轻量化，包装材料减薄，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已成为铝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作为全球较大的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铝加工行业处在高速成长期，但与世界铝工业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铝材深加工率不到15%，特别是在第三代铝-锂合金技术、全铝车身、航空航天铝材等高端领域差距较大。当然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如“西南铝业”和“南山铝业”等通过全面推动产业技术进步，研发的航空铝材生产取得关键突破，成功进入国际国内航空市场，说明我国铝加工生产技术和控制水平正不断取得新的飞跃。中国铝加工行业终将从中低端向不断中高端方向发展，通过立足于高端铝材市场，进而再布局铝材深加工，最终走出一条“高端铝材+深加工产品”的复合型发展路线。

回顾我们寄到，公司的铝型材加工和铝材贸易业务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受限于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自身现有组织结构和技术实力的困扰，预计现有产业的发展瓶颈一时难以突破，且面临现有业务不断萎缩的市场风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02,698,466.31	646,283,372.45	-53.16	575,920,819.20
营业收入	517,298,113.00	738,392,817.95	-29.94	804,670,8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04,739.10	-31,069,713.17		70,654,0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6,436.63	-33,036,807.84		-39,172,7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21,461.53	105,271,384.65	113.47	135,041,0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8,035.89	-30,276,742.57		5,714,49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2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2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6	-26.00	增加93.06个百分点	7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6,980,250.21	160,290,787.01	125,436,671.74	84,590,40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0,452.39	127,528,545.41	-8,516,309.39	-1,587,0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0,599.91	-3,199,520.85	-1,612,615.60	-6,753,7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8,641.18	-35,155,268.27	-29,125,426.81	13,834,018.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9,820,082	37.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霞	-3,625,780	1,384,849	1.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梁旋	-100,000	1,088,200	0.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0	1,102,857	0.82	0	未知		未知
王坚宏	1,100	1,059,118	0.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2号私募基金	1,058,300	1,058,300	0.79	0	未知		其他
王秀荣	44,333	1,054,700	0.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荣	175,279	1,008,479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罗树勤	-189,700	815,112	0.6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0	750,000	0.5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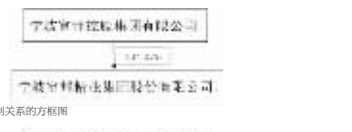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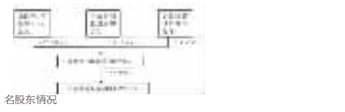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全年累计完成主要产品产量13,660吨（其中富邦铝材1-4月完成铝板带材产量8,398吨），同比减少61.53%；剔除铝板带材业务后，铝型材公司全年累计完成主要产品产量5,261吨，比2018年减少9.58%。公司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1,730万元（其中富邦铝材1-4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9万元），同比下降29.94%；剔除铝板带材业务后的销售收入为39,541万元，比2018年剔除铝板带材业务后的销售收入增加了22.32%。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转让收益得到确认；同时公司剥离亏损资产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期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且公司现有铝型材经营业务和铝材贸易业务通过善练内功，经营发展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2019年整体实现了扭亏增盈。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合并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8,958,593.5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2,951,490.5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11,291,679.6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5,215,441.79元。 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682,877.11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2,180,729.94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291,679.64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386,336.00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由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原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董事会决议	合并报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7,310,592.89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47,310,592.89元。 2）应收票据：减少37,937,635.58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37,937,635.58元。 3）留存收益：减少2,179,151.24元，应收账款：减少2,187,276.05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8,124.81元。 母公司报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47,310,592.89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47,310,592.89元。 2）应收票据：减少2,661,919.11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661,919.11元。 3）留存收益：减少2,474,193.51元，应收账款：减少2,474,193.51元。
其他说明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218,111,079.47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218,111,079.47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38,958,593.58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020,958.00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7,937,635.58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2,951,490.56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0,764,214.51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765,336.32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765,33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47,310,592.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7,310,59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81,073,568.87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81,073,568.87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3,682,877.11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020,958.00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61,919.11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2,180,729.94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19,706,536.43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82,612,747.32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82,612,74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47,310,592.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7,310,59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富邦精业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768 公司简称：宁波富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6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B座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11,604,739.10元，母公司净利润104,893,612.53元，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295,432.6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92,556.34元。

鉴于公司所处传统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发展空间日益受到制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剥离铝板带材业务在2019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元；同时公司正处于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的阶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美体育55.00%股权的相关议案。现为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并购重组现金支出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七、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八、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九、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每年固定为人民币3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经充分协商，并经被提名人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为：陈炜、宋凌杰、魏会兵、陶婷婷、宋令波、许彬、洪晓丽、杨光、华秀萍。其中：洪晓丽、杨光、华秀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3.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

4.向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5.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6.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7.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8.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9.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在具体经办过程中视需要签署与上述各项融资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将不再就以上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事项专门召开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汉心、宋凌杰、郑炳浩、魏会兵、屠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实际，为不断完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特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制定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九、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方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炜、宋汉心、宋凌杰、郑炳浩、魏会兵、屠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十二、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2）。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邦”或“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3月26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6号富邦广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11,604,739.10元，母公司净利润104,893,612.53元，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295,432.6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692,556.34元。

鉴于公司所处传统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发展空间日益受到制约，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剥离铝板带材业务在2019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扣除该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6,436.63元；同时公司正处于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的阶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美体育55.00%股权的相关议案。现为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并购重组现金支出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公司将适时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门交流与沟通。）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坏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在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9.08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19 年度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4.28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8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九、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每年固定为人民币3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赞成3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和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经充分协商，并经被提名人同意，公司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为：陈炜、宋凌杰、魏会兵、陶婷婷、宋令波、许彬、洪晓丽、杨光、华秀萍。其中：洪晓丽、杨光、华秀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3.向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

4.向建设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5.向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6.向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7.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8.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9.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2020年度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2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同意在具体经办过程中视需要签署与上述各项融资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将不再就以上授信范围内的融资事项专门召开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名，弃权0名，反对0名。

十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